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清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清美等間假扣押聲明異議（聲明承受訴訟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、第4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該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法第466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假扣押程序之裁定，如經債權人聲請時斟酌其欲獲利益，保全之債權額未逾150萬元，即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自不得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於前訴訟程序以欲保全債權100萬元為由，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鍾王錦雲為債務人，對之聲請假扣押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2號裁定准許。鍾王錦雲對該裁定聲明異議，亦經屏東地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。嗣鍾王錦雲於提起抗告後死亡，抗告人即以其係鍾王錦雲之繼承人為由，聲明承受訴訟，經原裁定駁回。抗告人乃提起本件抗告。查抗告人於上開假扣押事件，所欲保全之債權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對於原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